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实施细则

渝发改法〔2007〕1071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水电开发权的出让，根据《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除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以外的河流开发水电，且总装机在2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开发权出让，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由各级发展改革、水利、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按水电装机规模实行分级管理，具体按照《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依法批准的规划是水电开发权出让的基本依据。水电开发应当符合流域开发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水电开发规划等有关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协调。

第五条 水电开发权出让计划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市电力发展规划、水电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

第六条 由各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流域水电开发规划和开发权出让计划，对拟出让的水电开发项目组织编制开发方案。项目开发方案应委托有资质的水电勘测、咨询、设计单位编制。

开发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初步选址；

（三）建设环境及条件；

（四）开发方式、建设规模；

（五）项目基本经济技术条件及主要技术指标；

（六）使用年限；

（七）保障措施；

（八）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要求；

（九）生态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七条 水电开发权采取招标和竞卖方式出让。采取招标的，由项目出让实施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第八条 招标（竞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水电开发权出让45日前，由项目出让实施单位在指定媒体《重庆时报》或“重庆市建设项目及招标”网站上发布出让公告。

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情况简介；

2.出让方式；

3.投标人、竞买人的条件要求；

4.索取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时间、地点，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6.确定中标人、竞买人的标准和方法；

7.投标、竞买保证金；

8.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二）报名和保证金。投标人、竞买人应在招标或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并按出让公告的要求预交投标、竞买保证金。未获得开发权的，其交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由出让实施部门在投标、竞卖结束后5日内全额退还；获得开发权的企业，其缴纳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不再退还，转为水电开发权出让金。投标、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准入条件。水电开发权出让实行准入制，按装机规模设置准入条件：

1.总装机在10000千瓦以下的水电开发权出让，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30％、银行资信等级为（A）。

2.总装机在10000―50000千瓦的水电开发权出让，投标人或竞买人应当具有水电开发经验、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25％、银行资信等级为（A A）。

3.总装机在50000―250000千瓦的水电开发权出让，投标人或竞买人应当具有水电开发经验、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20％、银行资信等级为（A A A）。

（四）资格审查。由项目出让实施部门根据企业的信誉、财力、经验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五）重新招标、竞卖。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竞买人不足三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或竞卖。重新招标或竞卖再次失败的，出让实施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协商出让。

（六）低价和成交价。对出让的开发权标的应设最低限价。招标采取最低限价并最高报价中标法；竞买采取从最低限价开始，以最高应价为成交价。

（七）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在市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八）公布出让结果。出让活动结束后，出让实施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出让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公布出让结果。

（九）签订协议书。水电开发权出让人在公布出让结果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或成功竞买人发出中标或竞买成功通知书。中标人或成功竞买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开发权出让金一次性缴入项目出让实施部门指定的财政专户，出让实施部门在收到出让金后5个工作日内应与中标人或成功竞买人签订《水电开发权出让协议书》。

协议书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水电开发项目出让后，如项目审批或核准的装机规模与开发权确认证书载明的装机规模不一致，按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水电开发权出让协议书》中的规定办理 。

第十条 水电开发权出让标底或底价，由出让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论证后确定，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单位电能投资在1.00元/千瓦时以下的项目，出让底价在项目总投资的3－5%范围内确定；

（二）单位电能投资在1.00元/千瓦时以上、1.50元/千瓦时以下的项目，出让底价在项目总投资的2－3%范围内确定；

（三）单位电能投资在1.50元/千瓦时以上、2.0元/千瓦时以下的项目，出让底价在项目总投资的1－2%范围内确定；

（四）单位电能投资在2.0元/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出让底价在项目总投资的0.5－1%范围内确定。

标底或底价由出让实施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在规定范围内确定。对承担重要的防洪、灌溉、供水等公益任务的项目可按最低标准确定标价或底价。

第十一条 出让实施部门所获得的水电开发权出让金，交同级财政，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流域水电开发规划、开发权出让计划、开发权出让方案等前期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出让协议签订后，受让人应及时向投资主管部门申报投资项目核准手续，逾期（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未办理投资核准手续的，出让人有权收回水电开发权，收取的开发权出让金不予退还。

除水电开发项目的申请报告未获核准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水电开发权受让人必须按开发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竣工。

第十三条 国家出台有关水电开发权出让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后，按照国家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